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LOF）
场内简称	中银300E
基金主代码	163821
交易代码	16382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1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343,696.1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股票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力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3,197.79
2.本期利润	1,273,977.8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150,151.6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2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0%	0.67%	3.96%	0.67%	-0.16%	0.0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5月17日至2017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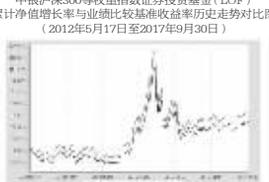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三）的规定，即本基金投资于沪深3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建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中证100基金基金经理、国企ETF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宏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丰利基金基金经理	2015-06-08	-	10	金融学硕士。2007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中银中证100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国企ETF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中银300E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宏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丰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0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期货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全球经济继续处于较为稳定的复苏通道，美国仍是表现相对较好的经济体。从领先指标来看，三季度美国ISM制造业PMI指数从57.8进一步大幅上升至60.8水平，创出2004年以来新高，经济加速扩张；就业市场整体稳健，飓风影响导致的暂时性扰动并未造成市场恐慌，失业率降至2001年以来低位4.2%。欧元区经济整体向好，制造业PMI指数从57.4继续上升至58.1，但政治不确定性升温，德国大选出炉默克尔政党影响力下降，德法联合推动欧洲一体化难度上升，资本市场呈现震荡走势；日本经济缓慢复苏，三季度制造业PMI指数从52.4上升至52.9。综合来看，美国仍是全球复苏前景最好的经济体，税改也有所突破，美联储12月加息预期上升，美元指数一度回升至94上方。

国内经济方面，在国内外需求复苏影响下，经济领先指标整体仍是震荡走强，但经济下行压力趋于增加。具体来看，三季度领先指标中采制造业PMI震荡上行至52.4，持续保持高位，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1-8月同比累计增长6.7%，较二季度末下行0.2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以稳中有降为主：8月消费增速小幅回落至10.1%，8月美元计价出口增速大幅回落至5.6%左右，1-8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小幅下降至7.8%的水平。通胀方面，CPI持续低位徘徊，8月暂时性上行至1.8%的水平，PPI短期维持高位，8月同比涨幅上升至6.3%。

2. 市场回顾

三季度A股行情震荡向上，由于地产高景气和出口改善使经济有足够的韧劲保持稳定，货币不紧不松。因供给侧改革、环保限产原因，周期股强势上涨，后期因经济数据回落市场略有回调。从各行业来看，有色金属（28.13%）、钢铁（18.96%）、食品饮料（11.52%）、采掘（11.16%）等行业涨幅居前，公用事业（-3.14%）、传媒（-3.09%）、纺织服装（-1.97%）、家用电器（-1.65%）等行业跌幅较大；主题方面，新能源汽车、混改、人工智能等表现活跃。最终，沪深300等权指数涨跌幅度为4.16%；中证100涨跌幅4.46%；上证国企指数涨跌幅4.74%。PMI数据印证国内经济年内持续保持稳定，"定向降准"的实施有助于A股盈利的结构性改善，且释放了流动性偏暖的信号。随着十九大召开的日益临近，改革将提升风险偏好。关注业绩确定性高的价值股和超跌的白马成长股，我们继续看好龙头企业。

3. 投资策略和运行分析

本报告期为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指数，在因指数权重调整或基金申赎发生变动时，根据市场的流动性情况采用量化模型优化交易以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5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528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1.528元。本季度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9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122,162.05	93.49
	其中：股票	32,122,162.05	93.4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03,543.74	5.83
7	其他各项资产	232,964.88	0.68
8	合计	34,358,670.6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2,771.20	0.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2,771.20	0.56

5.2.2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81,466.28	1.12
B	采矿业	1,666,438.98	4.88
C	制造业	12,561,996.29	36.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61,186.90	2.23
E	建筑业	1,415,219.28	4.14
F	批发和零售业	994,847.41	2.9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47,044.18	4.5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59,738.37	8.67
J	金融业	5,920,160.08	17.34
K	房地产业	1,668,340.71	4.8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9,533.04	1.4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3,617.33	0.8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0,565.00	0.3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18,425.83	2.69
S	综合	220,812.17	0.65
	合计	31,929,390.85	93.50

5.2.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92	盐湖股份	10,375	196,295.00	0.57
2	600309	万华化学	4,340	182,931.00	0.54
3	002230	科大讯飞	3,215	172,484.75	0.51
4	601600	中国铝业	21,322	161,407.54	0.47
5	600588	用友网络	6,736	159,373.76	0.47
6	002466	天齐锂业	2,200	154,638.00	0.45
7	600549	厦门钨业	4,800	154,224.00	0.45
8	601398	工商银行	25,550	153,300.00	0.45
9	601939	建设银行	21,350	148,809.50	0.44
10	002714	牧原股份	4,000	148,280.00	0.43

5.3.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66	奥瑞德	6,400.00	111,360.00	0.33
2	002129	中环股份	9,880.00	81,411.20	0.2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91.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348.8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47.96
5	应收申购款	188,676.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2,964.8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600	中国铝业	161,407.54	0.47	重大事项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流通受限的积极投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267,591.9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84,297.3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08,193.1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343,696.1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2、《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4、《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 查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26
交易代码	002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2,805,373.6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进行债券投资时机的选择和久期、类属配置，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六个月定期存款基准率（税后）*1.1。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095,455.20
2.本期利润	15,471,255.7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14,626,515.1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	0.10%	0.36%	0.00%	0.75%	0.1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6月21日至2017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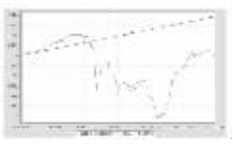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产的比例不低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志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信用增利基金基金经理	2016-06-21	-	9	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宏景咨询分析师、长江证券投资分析师。2012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2016年4月至今任中银信用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中银永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9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全球经济继续处于较为稳定的复苏通道。综合来看，美国仍是全球复苏前景最好的经济体，欧元区经济整体向好，日本经济缓慢复苏。国内经济方面，在国内外需求复苏影响下，经济领先指标整体仍是震荡走强。具体来看，制造业PMI震荡上行至52.4，持续保持高位，工业增加值1-8月同比累计增长6.7%，8月消费增速小幅回落至10.1%。通胀方面，CPI持续低位徘徊，8月暂时性上行至1.8%的水平，PPI短期维持高位，8月同比涨幅上升至6.3%。

2. 市场回顾

股票市场方面，三季度上证综指上涨4.9%，沪深300指数上涨4.63%，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8.86%，创业板指数上涨2.69%。受经济复苏影响，周期股整体表现良好。

3. 运行分析

本基金3季度保持较高的仓位，积极参与市场行情。基金保持了核心重仓行业和个股的稳定，着重把握了新能源汽车和电子等产业链的投资机会。

4.5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0.858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0.858元。季度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1.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4.44%。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678,928,293.70	97.49
	其中：债券	1,678,928,293.70	97.4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978,564.68	1.22
7	其他各项资产	22,202,775.86	1.29
8	合计	1,722,109,634.2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86,042,000.00	55.5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86,042,000.00	55.57
4	企业债券	390,120,718.00	27.5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9,267,000.00	2.0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86,085,575.70	27.29
8	同业存单	87,413,000.00	6.18
9	其他	-	-
10	合计	1,678,928,293.70	118.6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7	17国开07	2,200,000	219,318,000.00	15.50
2	170210	17国开10	2,100,000	205,779,000.00	14.55
3	170403	17农发03	1,200,000	117,348,000.00	8.30
4	113011	光大转债	1,020,000	113,648,400.00	8.03
5	132009	17中油EB	1,082,450	110,193,410.00	7.7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6,747.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126,864.1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0,163.91
8	其他	-
9	合计	22,202,775.86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14,471,664.0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01,666,290.4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2,805,373.6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7-01至2017-09-30	999,999,000.00	-	-	999,999,000.00	70.7811%
	2	2017-07-01至2017-09-30	800,015,000.00	-	400,000,000.00	400,015,000.00	28.313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中银永利